

法規名稱: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技職教育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之審議。
- 二、技職教育政策之諮詢。
- 三、技職教育業務之跨部會協調事項。

第 3 條

- 1 本會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一人為副召集人,均由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指定之人兼任;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一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首長。
 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代表四人至六人。
 - 三、學校代表四人至六人。
 - 四、學者及業界專家四人至六人。
- 2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其由機關及學校代表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;非由機關及學校代表出任者,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- 3 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,其補(改)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4 本會之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第 4 條

- 1 本會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,得視任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2 本會召開會議時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;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之;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之。
- 3 前項會議,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代表機關及學校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4 第一項會議,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;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;可否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 5 條

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,邀請有關機關(構)代表、專家學者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列席。

第 6 條

本會之幕僚作業,由教育部人員兼辦;本會所需經費,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